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出現手民之誤，該公告中「派發末期股利」一節第四段應為：

「有關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該等股利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即人民幣1.00元相等於1.147423港元)的平均值換算。因此，每股H股的應付末期股利為0.057371港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7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愛琴女士、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